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一季度支持工业企业扩大经营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各有关企业：

按照《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3〕5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3 年一季度支持工业企业扩大经营奖励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全市统计在库规上工业企业。
- （二）达到奖励标准。
- （三）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二、奖励标准

对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达 1 亿元以上（含）且同比增长 15%以上（含）的工业企业予以奖励。其中，企业营业收入每同比增加 1000 万元，奖励 2 万元，单户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上年度无基数新进规企业只需满足营业收入增量条件）。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

三、申报材料

(一) 支持工业企业扩大经营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1）。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查询结果（加盖企业公章）。

(四) 企业营业收入证明材料：2023年一季度、2022年一季度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加盖企业公章（2023年一季度纳税申报表时间为4月18日前）。

四、申报程序

(一) 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2023年一季度统计填报属地原则，向所在区经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

(二) 各区初审。各区经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形成初审意见，于2023年11月8日前正式行文报送市经信局，同时附企业申请表（附件1）、推荐汇总表（附件2）以及征求税务、安全、环境、质量等有关部门意见的复函（电子版，纸质版1份）。

(三) 市级审核。市经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区初审结果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拟定奖励资金分配方案，并将审核结果通过市经信局网站进行公示。

(四) 市级资金拨付。通过审核的企业和资金分配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经信局将市级承担奖励资金按规定程序拨付至企业。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实施。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要加强申报

组织工作，确保符合条件企业应知尽知，并做好企业申报业务指导和解释工作。

（二）如实提交材料。申报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如实提交申报资料。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一律取消奖励资格。除追回资金外，还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曲奕澎

电话：15258829126

邮 箱：whjwyx@126.com

附件：1.2023 年一季度支持工业企业扩大经营奖励资金申请表

2.2023 年一季度支持工业企业扩大经营奖励资金申报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2023 年一季度支持工业企业扩大经营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注册区域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进规时间	
主要指标情况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千元)	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千元)	同比增速 (%)	
企业承诺	<p>我单位承诺申报内容真实有效，提交材料合规合法。我单位承担申报主体责任，如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觉、主动接受各级、各部门奖励资金监管、检查、审计工作。</p> <p>企业法人签章： 企业（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p>			
所在区经信部门推荐意见	<p>经核实，企业填报内容属实，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我单位承担审核主体责任，如有弄虚作假的，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营业收入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2

2023 年一季度支持工业企业扩大经营奖励资金申报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所在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千元)	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千元)	同比增速 (%)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备注：营业收入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